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耀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耀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第3行「臺南市○○區○○里○○0000號」更正為「臺南市○○區○○0號之00」。

(二)證據部分補充：「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表1份」。

二、論罪：

核被告黃耀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多次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THA」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殊非可取；復

01 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時間非短、自陳無獲  
02 利等情，暨其於警詢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犯後  
04 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陳  
08 明確（見警卷第5頁），且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  
09 因賭博而獲得利益，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宣告。

10 (二)另被告所持以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  
11 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  
12 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歐慧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9 者，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638號

05 被 告 黃耀輝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耀輝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  
12 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在臺南市○○區○○里○○0000號  
13 住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登入「THA」賭博網站賭  
14 博，並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作為與該網站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6 00號帳戶進行賭金往來之賭博工具(新臺幣與網站點數比為  
17 1：1，可相互匯款兌換)。黃耀輝以網站內電子遊戲之「魔  
18 龍傳奇」進行賭博，玩法係先下注最低新臺幣(下同)1元，  
19 於畫面內15格(橫向5格、直向3格)進行拉霸，拉到橫向或斜  
20 向3格相同符號即獲勝，贏則獲得下注金額1倍至10倍不等之  
21 賭金，反之，賭金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黃耀輝即以此方式  
22 與「THA」賭博網站對賭財物。嗣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該  
23 網站APP(網址：thaapp.tw)，調閱相關帳戶得知黃耀輝於11  
24 3年2月12日10時58分許入金1482元，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耀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被  
28 告黃耀輝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THA」賭博網站網頁截  
29 圖等附卷可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按刑法第266條於111年1月12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月14  
03 日施行。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係以在公共場所  
04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賭博活動及  
05 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私下聯繫，一  
06 般民眾單憑外觀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非屬不特定多數人  
07 得以共見共聞，尚不具備前述敗壞社會善良風氣之危害性，  
08 即非公然賭博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而於網際網路賭博且個人  
09 經由私下設定特定之密碼帳號，透過電腦連線至賭博網站，  
10 其賭博活動及內容具有一定封閉性，僅為對向參與賭博之人  
11 私下聯繫，其他民眾無從知悉其等對賭之事，因該簽注內容  
12 或活動並非他人可得知悉，尚不具公開性，即難認係在「公  
13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不能論以刑法第26  
14 6條第1項之賭博罪。修正後之刑法第266條第2項雖增列「以  
15 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而規範關於在賭博網站上賭博之處罰規定，惟  
17 依刑法第1條所定「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18 則」，本件被告賭博之時間雖自103年3月某日起，然上開條  
19 文係於111年1月14日後始公布施行，則就被告103年3月某日  
20 起至111年1月13日止之該段期間行為，自無以上開修正後規  
21 定相繩之餘地，復與修正前刑法第266條賭博罪之在「公共  
22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下注簽賭之構成要件未符。  
23 惟此部分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  
24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6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  
27 「鴻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  
28 意，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9 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  
30 論以一罪。另被告否認就上開犯行獲利，本件亦無證據認被

01 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6 ，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9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